

# 关于对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79 号

##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底以来，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关于公司是否具备生产新冠中间体片段 SM1 的能力、公司的中间体是否已用于新冠特效药生产等问题时称，“公司具备相关的生产技术和能力”“公司向客户供应的中间体产品可以用于治疗新冠肺炎相关药物的生产。由于双方签署的保密协议，具体产品信息不便说明。同时该中间体产品收入目前占比较小，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已生产或销售用于新冠药物生产的产品。

如有，请从以下方面予以补充说明：

（1）列示所生产或销售的产品名称、用途（包括用于何种药物生产、所起的作用等），及各产品对应的客户信息。

（2）分别列示各产品近一年及一期的销售金额及占比，说明各产品的在手订单情况（包括在手订单涉及的各产品数量、合同金额与合同期限），并报备相关合同等证明材料。

（3）说明各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包括主要生产企业及竞争对手、你公司的市场占有率等。

（4）结合前述问题说明相关合同是否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是否

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如无，请结合你公司类似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判断“公司具备（新冠中间体片段 SM1）相关的生产技术和能力”的依据，并说明你公司在“互动易”上的相关回复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等情形。

2. 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 3 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 3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并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

3. 请说明公司近期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自媒体宣传等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4. 请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公司在“互动易”平台的回复是否存在炒作热点概念、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2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1月28日